

輸往歐盟及英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原產地證明書 臺灣產製申報切結書

收件編號：

如有任何塗改、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

1.申請人(名稱、地址) 電話: 傳真: 電子郵件:	2.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(名稱、地址): 電話: 傳真: 電子郵件: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:		
申請人簽章 日期	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商簽章 日期		
3.項目 編號	4. 貨品分類號列	5.貨品明細(包括貨品名稱、型號、規格， 包裝標誌及編號及相關出口貨品資料)	6. 數量及單位

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

--保證本切結書所載貨物符合「原產地證明書與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第 3、5 條規定，係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(請勾選第 1 項或第 2 項)

1. 進口原料與出口貨品之前 6 碼稅則變動
2. 未造成前述稅則變動，但附加價值率>35%

公式: $\frac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 - \text{直接、間接進口原料價格(CIF)}}{\text{貨品出口價格(FOB)}} > 35\%$

備註: 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，例如: 運送保存，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、重貼標籤，組合或混合未使貨品特性有重大差異，簡單切割或簡易接合、裝配或組裝，檢測、乾燥、稀釋或濃縮未改變其性質等均屬於簡單加工。

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

--本人同意自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日起，保存與原產地有關之證明文件 5 年，並在必要時提供一切與本文件相關之證明文件。